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规定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。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慧辰”）业绩承诺方案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等客观不利因素作出的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武汉慧辰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减少短期不可抗力因素对武汉慧辰长期发展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一、马少平、洪金明

2023年8月4日